**「2014華碩創意廣告大賽」活動詳情及報名方法**

華碩科技(香港)誠邀各大專院校精英學生，參與中、港澳、台三地共同合辦的「2014華碩創意廣告大賽」，以不同的華碩產品的特色或功能為主題拍攝30秒至3分鐘的「創意產品廣告」，贏取豐富獎金及經驗，活動獎金總值十萬元！

**壹、主辦單位與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華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活動信箱：marketing\_hk@asus.com

活動官網：<http://www.asus.com/event/2014/amazingidea>

**貳、參賽資格**

活動歡迎參加者自行組隊報名參加，參加者需具備中、港澳、台大專院校學生身份，參賽隊伍可以跨校、跨社組成，隊伍人數及參加者年齡不限。

**叄、活動章程**

**一、報名投稿**

2014年09月01日(一)中午12時正至2014年11月28日(五)下午5時正止

**二、網路投票**

2014年12月08日(一)中午12時正至2014年12月22日(一)下午5時正止

**肆、創作主題、作品規格與評審標準**

1. **創作主題：**

以華碩產品任何一項特色或功能為主題進行影片創作。

詳情請參考活動官網(<http://www.asus.com/event/2014/amazingidea>)內的說明。

**二、作品規格與審核：**

(一) 影片長度：30秒至3分鐘

(二) 影片類型：不限

(三) 影片格式：MPEG4、MOV、 AVI、 MPEGPS、 WMV、 FLV

(四) 影片解析度：720×480 pixels 以上

(五) 附上拍攝主題、約150字拍攝理念及影片縮圖一張

(六) 作品必需原創(指未經海內外公佈及公開)

(七) 參賽作品經主辦單位審核後才會公開

**三、評審標準：**

 主題傳達度40%、創意20%、技巧呈現20%、網路投票20%。

**伍、活動獎勵**

(一)冠軍 (1名)：獎金港幣三萬七千五百元及獎狀每人一張

(二)亞軍 (１名)：獎金港幣一萬二千五百元及獎狀每人一張

(三)季軍 (1名)：獎金港幣七千五百元及獎狀每人一張

(四)優勝 (7名)：獎金港幣二千五元及獎狀每人一張

(五)佳作 (10名)：獎金港幣一千二百五十元及獎狀每人一張

(六)網路人氣獎(共15名，中、港澳、台各5名)：

網路人氣第1名：獎金港幣二千五元及獎狀每人一張

網路人氣第2~5名：獎金港幣一千二百五十元及獎狀每人一張

(七)得獎團隊將有機會與華碩行銷團隊合作，拍攝產品網路行銷影片。

**陸、報名與收件方式**

**一、參賽者應於報名截止日前(2014年11月28日(五)下午5時正)登入活動網站**<http://www.asus.com/event/2014/amazingidea>，之後加入ASUS華碩會員，填妥報名相關資料(真實姓名、地址、e-mail、連絡電話等)及參賽作品連結並繳交作品縮圖一張。

**二、作品繳交原則：**

(一)參賽投稿內容須為原創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資料，若經檢舉或主辦單位查獲，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

(二)所有參賽作品須符合作品規格，如審查時發現規格不符者，將喪失參賽資格。

(三)參賽者需將作品上傳至YouTube，並於報名時附上影片連結及作品縮圖一張即完成繳件，逾期未繳交或繳交不全者視同棄權。

**柒、評選作業**

(一) 由華碩行銷主管與影視專家共同評審，預計於2014年12月底公告入圍名單。

(二) 頒獎典禮：預計2015年2月初於華碩企業總部(台北市北投區立德路15號)舉辦頒獎典禮。入圍團隊需安排一名代表出席頒講典禮，簡報拍攝理念。華碩將提供此名代表之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歡迎其它隊員及親友自費出席頒獎典禮。

**捌、網絡投票活動**

**一、活動時間：**

2014年12月08日(一)中午12時正至2014年12月22日(一)下午5時正止

**二、投票資格與方式：**

任何擁有Facebook帳號之網友均可於活動期間至活動網站參加投票活動，針對喜愛的作品進行投票，每個Facebook帳號限投5個作品，每個作品限投1票。

**玖、注意事項**

【華碩創意廣告大賽】(以下簡稱本活動)係由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主辦單位)主辦。有關如何參加本活動及其他關於本活動之詳細說明資訊、主辦單位之隱私權保護政策及活動網站之使用條款等，均構成本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條款)之一部份。參加本活動之參賽團隊(及其人員)、個人及投票者(以下簡稱參與者)視同接受本條款及本活動所公布之競賽辦法及各項規則、公告與評審結果，若有違反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投票、競賽或得獎資格。

1. 參與者進行投票時嚴禁以程式進行灌票，如有違反，其投票票數不予計算，並可能影響其投票、參賽或得獎資格。
2. 活動辦法所列之日期時間皆為預定時程，主辦單位得視競賽實際情況予以調整。
3. 若有使用第三者原始碼或技術時應註明於參賽文件中，並自行取得該第三者之授權。
4. 得獎者之作品，無論為何種形式，得獎者均同意免費、全球、永久地授權主辦單位得自行或再授權他人為華碩品牌推廣、產品宣傳之目的，為使用、改作、重製及公開散佈等一切行為；得獎者同意上述授權標將不會再授權、提供或轉讓給其他與主辦單位相同或類似產業之其他廠商。
5. 未於活動期限內報名，或參賽資料未準時交件者，參賽資格不成立。
6. 參與者繳交之檔案及作品，主辦單位恕不退回，請參與者自行備份。
7. 評審團具有最後決定權，另外需視乎參賽作品之水準評定其獎項是否從缺，參與者不得異議。評選結果將於活動網站公佈，並以電郵通知得獎者。
8. 得獎者需提供必要之連絡方式：電話、電郵、地址、匯款帳號等資訊，以便通訊及獎金匯款。於得獎公告後一個月內，仍未提供資訊者，或提供資訊有所缺漏以致主辦單位無法充分聯繫者，視同放棄。
9. 參賽作品禁止剽竊，如經查屬實立即取消參賽資格，並予以公示。如作品涉及智識產權之侵害，由法院判決確定者，得獎者應繳回原發給之獎金及獎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10. 本條款將載明於活動網站，請詳細閱讀並於報名時勾選同意。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投票、參賽或得獎資格，及其產生之損失，向違反者請求損失賠償。
11. 參與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將被取消投票、參賽或得獎資格。如因此導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違反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12. 參與者應遵守網路使用習慣及禮儀：
	1. 嚴格禁止任何介入、侵入或損害網路系統或資源之行為。
	2. 嚴格禁止上傳任何脅迫性、隱晦性、猥褻性或違害公共秩序之資訊。
	3. 嚴格禁止散佈電腦病毒。
13. 嚴格禁止使用自動機器人軟體或任何機械或電子設備，參與者使用上述軟體或設備將喪失投票、參賽或得獎資格。
14.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寄予得獎人之獎品/獎金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得獎人亦不得因此異議。
15. 本活動獎項以公布於活動網站上的資料為準，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主辦單位無須就獎項隨後可能產生之價差負責。主辦單位無須負擔任何獎項之稅賦，得獎者應自行負擔得獎獎項之稅賦並尋求相關財務諮詢。本活動之獎項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
16.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元，得獎人須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中獎收據。得獎者若無法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20,010元者，中獎者依法需自付10%稅額。主辦單位將開立各類所得稅扣繳憑單給中獎者。如果得獎者不願意給付得獎商品之稅額，則視為得獎者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需繳納20%機會中獎所得稅)。
17. 主辦單位有權隨時更新本條款及關於本活動之規定，但需以不妨礙已執行之部份為原則，並以活動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個別告知。
18. 主辦單位無須為以下情況所造成之損害負責：本活動進行時，網路使用者或本活動所使用或與本活動相關之設備或程式所產生的錯誤或不正確之資訊、技術上的錯誤或其他類似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作業或傳輸之疏失、中斷、刪除、錯誤或延遲、因通訊線材、電話、手持電話、衛星傳輸之中斷、相關技術問題或網路、網站壅塞、軟體故障、竊盜行為、損壞行為或未經授權之使用或修改本活動及因參加本活動及(或)下載本活動之任何資訊而可能造成會員電腦設備之損害。
19. 任何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導致本活動無法依計劃繼續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問題、未經授權之介入、詐騙行為等損壞或影響本活動之進行、安全性、公平性、公正性及合理性之情形，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主辦單位有權得隨時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20. 主辦單位就本活動及本條款，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擔保及保證。參與者應自行承擔參加本活動或與本活動的運作相關的所有風險。主辦單位、主辦單位之授權人及其各該主管、董事、員工、代理人或關係企業皆無須為參加者因本條款或參賽本活動及（或）使用活動網站而可能產生的衍生、附隨、直接、間接、特別、懲罰或任何其他損失負責。
21. 參與者應遵守本條款及主辦單位關於本活動之所有規定，且不應違反中華民國法律。主辦單位保留權利得隨時在活動期間或本活動結束後，確認參賽資格、或取消因不當行為而獲得之獎品/獎金。主辦單位不行使上述權利不表示主辦單位放棄這些權利。參與者同意本條款的解釋及適用，應依據中華民國的法律及主辦單位關於本活動的所有規定為之。參與者同意倘若因本條款或參加本活動產生任何糾紛時，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2. 本活動由主辦單位主辦，Facebook並未贊助、背書、管理，或與本活動有任何關連，因此參與者同意不對Facebook追究與本活動相關之責任。參與者知悉因為參加本活動所輸入的所有個人資料將會傳送給主辦單位而非 Facebook，且該個人資料僅會被作為本活動之用。